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49 号

罪犯李林凯，男，1979 年 9 月 13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203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林凯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6 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，刑期自 2019 年 08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28 日止；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1 年 02 月 18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终 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林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林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林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